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北戴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三章 功能定位与目标战略	6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8
第一节 划定与管控三条控制线	8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战略	9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9
第五章 保障优质高效农业空间	11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1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12
第三节 完善乡村空间布局	13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4
第六章 塑造优美自然的生态空间	16
第一节 优化生态保护格局	16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16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6
第四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	19
第七章 统筹城乡空间布局	21
第一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1
第二节 保障城市产业空间	22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	23
第八章 构筑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24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总体功能布局	24
第二节 完善居住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27
第三节 划定城市“四线”	27
第九章 彰显历史文化特色与百年风貌	30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30
第二节 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30
第三节 建设城乡特色文旅空间	32
第四节 彰显北戴河区风貌特色	32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34
第一节 打造融入区域综合交通网	34
第二节 构建绿色高效城市交通体系	35
第十一章 健全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体系	37
第一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7
第二节 健全城乡排水及垃圾处理体系	37
第三节 优化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布局	38

第四节 构建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40
第十二章 促进城市集约发展与有机更新	45
第一节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5
第二节 积极推进存量盘活	45
第三节 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引导	47
第十三章 强化陆海统筹发展	49
第一节 加强陆海统筹协同	96
第二节 强化岸线海域空间管理	97
第三节 实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99
第十四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53
第一节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52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区县协调发展	52
第十五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4
第一节 强化规划有效传导	54
第二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55
第三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56
第四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57

附图

- 01 全域三条控制线图
- 02 全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3 全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04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05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6 全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07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8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前 言

北戴河为京畿海岸、康养胜地，区位优势、气候宜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自然资源禀赋优越，是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秦皇岛市人民政府要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切实发挥全域空间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空间蓝图的作用。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空间、安全、环境、设施保障，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全面建成京畿海岸、康养胜地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深化落实《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排部署，全面推进北戴河区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编制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资源统筹，优化功能布局，提高保障能力，强化环境建设。

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北戴河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6. 《河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7. 《秦皇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 《北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北戴河区全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全域规划范围为北戴河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西起洋河桥，东、南至海岸线，北至京哈铁路，面积约 66.55 平方千米。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北戴河区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北戴河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7条 现状特征

生态资源本底优越。在全面进入生态文明时代，北戴河加速推进全域国土空间保护治理，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河流、湿地、海洋、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城市空间形态特征突出。“两面葱郁临碧海，一山高下尽红楼”的城市整体风貌特征突出。城市空间围绕联峰山向海洋如画卷徐徐展开，蓝天碧海、浅墙红瓦、秩序井然，环海拥河的城市肌理与点缀其间的森林等形成自然与城市的有机融合。

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分区指向明确，公共服务保障健全，基础设施系统覆盖率水平高，城市安全韧性保障水平突出，以旅游产业为基础，康养产业为支撑，其他特色产业为补充的产业格局较完善。

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北戴河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质耕地得到有效保护。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完善。传统民俗文化和特色农副产品丰富，拥有以北戴河村、西古城村为代表的一批高品质乡村聚落。

第三章 功能定位与目标战略

第8条 功能定位

北戴河区是文化康养示范区、政务服务保障区、滨海旅游休闲度假胜地。

第9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近岸海域等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粮食安全格局基本稳定，文化和自然资源特色逐步彰显，旅游和康养产业有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综合发展实力持续提高。

到 2035 年，生态格局持续优化，空间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国土空间竞争力显著提高。北戴河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经济发展全面提质增效，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实现。

展望到 2050 年，全面形成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经济综合实力、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形象、人居环境优越的城市典范。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战略引领、区域统筹。落实国家、河北省和秦皇岛市重大发展战略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陆海统筹，坚持区域协同和城乡统筹，构建全域一体、陆海一体、城乡一体的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区域重大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补足民生短板，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健康宜居、全龄友好城市。完善城市绿地景观系统，建设公共开放空间体系，打造精致优美的滨海度假环境。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保护并利用北戴河历史文化资源，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加强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展现北戴河城市百年历史风貌。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丰富北戴河特色文博游览线路，融入文旅、博览、会展、文创等功能，打造北戴河文化品牌。

绿色发展、生态保障。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粮食、生态安全底线，强化山水林田草生命共同体系统保护利用与治理。优化蓝绿空间布局，推动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形成节约集约、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高质量的美丽幸福城市。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划定与管控三条控制线

第11条 优先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41 平方千米（4.2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20.84 平方千米（3.13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88 平方千米（3.13 万亩），主要分布在牛头崖镇和戴河镇。

第12条 科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公园、海洋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19.09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红线面积 6.85 平方千米，海域生态红线面积 112.24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河北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海洋公园及海洋类管控区域。

第13条 合理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合理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8.88 平方千米。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战略

第14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城市化地区包括北戴河区全域。所辖东山街道、西山街道、南戴河街道、戴河镇、牛头崖镇、海滨镇均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第15条 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城市化地区统筹安排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用地，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各类要素聚集水平，鼓励土地节约集约与复合高效利用，盘整低效用地，适度超前布局交通、水利、能源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综合城市竞争力，提升地区经济和人口承载力。城市化地区内的农业生产空间按照国家、河北省要求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因地制宜发展都市农业。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6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打造“一城两带三板块”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城”指北戴河中心城区。“两带”指海洋旅游文化带、生态田园景观带。“三板块”指西北部城乡协调发展板块、中部产城融合板块、东南部旅游度假康养板块。

第17条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新型城镇化等战略，深化细化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衔接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结合北戴河区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条件、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在全域层面划分并传导至6类规划一级分区，完善从规划一级分区、规划二级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

第五章 保障优质高效农业空间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18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严格落实国家下达耕地保护任务，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底线。加大对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保护力度，将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苗木、林木、草坪等种植业加强管控，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平原地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确保耕地集中连片。落实“田长制”，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施图斑化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第19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业建设选址、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严格限制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将耕地转换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的，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的原则，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20条 推动分区差异化发展

坚持绿色引领、提质增效，以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为首要任务，统筹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举措，巩固提升粮食产能，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形成“两区多点”的农业发展布局。

“两区”指西部特色农业产业区、中东部休闲农业产业区。西部特色农业产业区主要分布在牛头崖镇，依托水稻、蔬菜等优势农业资源，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标杆。中东部休闲农业产业区，依托戴河镇、海滨镇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自然生态资源，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多点”指集发农业观光园、蒲兰村-卢王庄村-桃园村绿色农业示范园、河东寨村农旅融合发展示范村、北戴河村-朱庄村-苏庄村科技农业示范园等重点发展区域，突出特色优势，辐射带动周边发展。

第21条 保障粮食种植空间

推进粮食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巩固粮食种植空间。以牛头崖镇为主要区域，稳

定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布局，保障粮食供给安全。

第22条 稳定特色种植业空间

坚持“小而优”的发展思路，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着力调整农业结构，以戴河镇、牛头崖镇为主要分布区域，引导扶持农民合作社、农业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发展蔬菜、果品等特色高效作物，拓宽农民增收空间。

第三节 完善乡村空间布局

第23条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遵循城乡用地统筹、土地节约集约、生产生活安全、基础设施便捷等原则，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保留改善类型，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和布局，引导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整治。

第24条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建设，完善乡村地区生活设施。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强水、电、路、气、通信、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优化基础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设施布局，保障空间需求，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25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有序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垃圾污水和黑臭水体大清理大整治等工作。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搞好洁化、绿化、美化工程，营造生态宜居的良好环境。

第26条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统筹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空间。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以生态农业为基、田园风光为韵，做精农产品加工业，做优乡村休闲旅游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乡村资源，围绕多功能拓展、多业态聚集、多场景应用，发展景观农业、观光采摘、休闲垂钓、生态观光、农事体验等业态，开发乡宿、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体验项目。引导平台企业、物流、商贸、金融、供销、快递等各类主体到乡村布局，完善农村商贸服务体系。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27条 优先推动农用地整治

以牛头崖镇为重点，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和农用地整理。将宜耕的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整理为耕地，统筹规整田块，优化沟渠、田间道路布局，适当降低田坎系数，

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农用设施配套，改善耕地耕作条件，提高耕地产能，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第28条 强化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稳妥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合理安排腾退低效用地向产业用地、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转化，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原则，加大复垦力度，增加耕地面积，引导耕地集中集聚布局，提高耕地利用效率。

第六章 塑造优美自然生态空间

第一节 优化生态保护格局

第29条 构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尊重北戴河区自然生态条件，加强洋河、戴河、新河等多条水系廊道，自然保护地及生态脆弱区等生态重要节点的保护，在全域范围内构建“一山一带四廊多点”的生态网络格局。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30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区共有3处自然保护地，分别为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海洋公园、河北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第31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在保护的前提下，在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落实勘界立标，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地稳定健康安全。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32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着力加强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物种资源保护为主的生态保护体系，重点保护珍稀物种和本土优势物种，提升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海洋公园、河北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生境质量，确保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生态质量优良。打通水陆空生物多样性廊道，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森林、草地等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强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和适宜生存的生态环境。

第33条 保护重要迁徙通道

加强对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的保护，加强沿海湿地空间管控，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应避让重要栖息地和迁飞节点。优化建设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有效保护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朱鹮迁地通道。加强水生动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以及洄游通道保护。

第四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4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优化水资源配置，逐步建立外调水为主力水源，再生水回用、雨洪利用为辅助水源的综合利用体系，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增强水资源战略储备，保障北戴河区供水安全，用足外调水，形成外调水和本地水、地表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

供水格局。

严格管控洋河、戴河等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维系水系廊道安全。适时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第35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

统筹确定国土绿化空间。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根据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统筹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有序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建立林长制。健全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第36条 实施湿地资源保护

建立湿地保护体系，大力改善湿地环境，提升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的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强化湿地资源管控。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严禁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加强河北北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充分发挥湿地生态功能，形成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37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中部生态优化区。位于北戴河区中部，涉及海滨镇和戴河镇等区域。以联峰山及周边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保护为重点，以国土绿化与森林质量提升、水土流失防治、土地综合整治、动植物保护等为主，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多样性，建设中部生态优化区。

西北部生态修复区。位于牛头崖镇、戴河镇等区域。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保护集中连片耕地，不断提升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流域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修复，增加生物多样性，保障水安全，打造河流生态廊道。

沿海地区生态修复带。位于北戴河区东南部，包括全域岸线资源及海域。主要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加强海洋灾害及污染防治，保护生物多样性，打造海岸海域生态保护带。

第38条 推进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流域生态治理。坚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统筹兼顾，防洪、蓄水、生态多措并举，推进中小河流及河渠综合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工程，重点加强清淤疏浚，开展堤岸加固，形成以戴河、新河、洋河为主，排水渠道为辅的水系格局。

实施森林资源保护和修复。结合自然地理格局，持续推

进造林绿化工程。依托联峰山、河北海滨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基底，积极推进植树造林，构建北戴河绿色生态保护屏障。构建布局合理、结构稳定、防灾能力强大的林业生态体系。

严格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加强湿地生态修复、补偿，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湿地种植等绿色生态型产业。

加强海岸带海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实施人工养滩填沙等工程，缓解海滩退化，恢复海滩的自然结构和自然功能，全面修复滨海岸线。维护砂质岸滩的稳定平衡，推进生态海堤建设。

第七章 统筹城乡空间布局

第一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39条 构建城乡空间格局

突出城乡融合发展和山海特色，整合空间资源，优化中心城区核心功能，强化乡村节点带动作用。构建“一城多点”的全域城乡空间新格局。

“一城”为中心城区，包括东山街道、西山街道、海滨镇、戴河镇和牛头崖镇。强化对全域发展的综合引领。

“多点”为中心城区外 37 个村庄，重点增强设施布局，建设和美乡村。围绕乡村资源，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重点保障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空间，建设完备通达的乡村交通网络。优先保障乡村教育和医疗事业用地供给，高标准建立城乡一体的基础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向乡村区域增彩延绿行动。

第40条 完善两级城乡体系

围绕“一城多点”的全域城乡空间新格局，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增强城乡综合承载能力，完善城乡功能，构建全域“中心城区-乡村”两级城乡体系。

第41条 促进中心城区功能优化

实施“中心强化、重点提升、点状促进”的城镇空间发展

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优化增量，净化功能、静化环境，强化管控，合理控制建设容量，保持和凸显滨海特色风貌。

第二节 保障城市产业空间

第42条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构建以文旅产业为基础，以康养、生命健康产业为引领，以总部经济、现代商务服务、数字经济、高新技术、都市农业为骨干的具有北戴河特色的产业体系。

文旅产业发挥滨海资源优势，完善旅游设施，丰富旅游产品，融合各具特色的文旅产业，提升滨海旅游、休闲文化观光、主题活动、时尚运动和自然生态体验等核心旅游功能，更好地满足文化旅游发展需求。

康养产业依托“北戴河国家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的政策优势，打通“医-康-养、研-学-游”全产业链条，实现传统康养产业向高端康养产业的转型升级。

总部经济聚焦能源贸易、金融保险、船务运输、生命健康、医疗器械等领域，打造环渤海地区总部经济的产业高地。

现代商务服务业围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为工商管理、法律服务、评估咨询、会务会展等各类企业服务机构提供空间保障，打造特色鲜明的现代商务服务业聚集区。

数字经济培育和壮大数据存储、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智能支付等新科技领域，加快形成承接京津、服务京津的数字经济产业格局。

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布局干细胞、医疗器械及技术服务等特色高新技术产业链，推动本地传感器应用产业升级，打造生命健康地标产业。构建系统科学的海洋碳汇产业，全方位发挥海洋生态系统的资源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动实现高效减排增汇目标，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都市农业始终坚持贯彻“小而优、小而特、小而精”的农业发展思路，推动文旅、教育、科研、康养、现代商贸等要素与农业发展相融合，促进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

第43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设“市区/乡镇/社区（村庄）”三级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均等化、人性化的公共服务网络。

第44条 建设城乡共享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城乡共享教育、医疗、文化等服务配套设施，配置保障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大幅提高村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实现校车、公交等多种方式的绿色便捷出行。农村片区依托互助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

第八章 构筑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总体功能布局

第45条 构建“一主三片”山海相连蓝绿交织空间结构

强化“一主”发展引领。北戴河旅游度假康养主城，包括东山街道、西山街道、海滨镇。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合理控制建设容量，旅游设施减量提质。严格控制总量、优化存量、强化管控、净化功能，用好生态资源和康养资源。

促进“三片”融合发展。包含中心城区范围的戴河片区、牛头崖片区、南戴河片区。戴河片区，强化商务商业综合性服务，发展总部经济、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推动产城融合发展。重点推进北戴河数据产业园等绿色化、数字化产业园区建设。牛头崖片区，高标准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市场、贸易集会空间品质，优化周边地段交通管控，建设北戴河经济强镇。南戴河片区，鼓励混合用地开发，建设集高品质居住、旅游度假、现代服务业于一体的生态宜居城区。充分挖掘、利用康养资源，借助培疗机构改革的契机，开展医养结合、健康养老产业建设，支撑建设国家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

营造山海相连蓝绿交织空间本底。以联峰山与滨海地区相互连通的多条生态景观廊道为主，以戴河、洋河、新河、蒲河生态景观带为辅，结合公园绿地编织蓝绿空间网络，打

造城林互映、城景交融、蓝绿交织的滨海旅游城市。

第46条 提升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品质

连接滨海与内陆山体，串联公园与开敞空间，融合特色乡村与田园，提高公共空间连续性、开敞性。注重街区、邻里空间设计，形成尺度宜人、亲切自然、全龄友好的社区环境。注重人性化、艺术化设计，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文化品位，打造具有文化特色和历史记忆的公共空间。

推进口袋公园建设，织密城市绿道网络，留白增绿、开墙透绿，打造口袋公园，提升环境空间品质。围绕公共绿地空间，优化街角环境，注重保护原有地形地貌和本土植被，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增加活动场地，推进社区公共空间适老化和适儿化改造，完善旅游城市功能设施，营造宜居宜游的城市环境。

第47条 细化规划分区

规划二级分区主要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

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以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第48条 优化用地结构

严控总量，消化存量，优化增量，调整用地结构，推动中心城区功能完善与升级。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用地，提高设施服务能力。增强中心区域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完善居住集中区域的商业设施配套布局。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优化绿地广场用地布局与结构，增加小微绿地广场空间。加密城市路网，配置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等设施。保障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仓储设施等物流设施用地需求。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

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二节 完善居住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第49条 完善居住用地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供给，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居住社区。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套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优先选址于公共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50条 优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高品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市、区、社区”多层次、全覆盖、全龄友好型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扩建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健康体检中心等。完善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与绿地公园和公交枢纽统筹布局，主要承担城市综合服务功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加强养老、托育等领域普惠性规范性服务供给。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强化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加强应急保障设施建设。

第三节 划定城市“四线”

第51条 划定城市绿线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包括鸽子窝公园等公园绿地以及防护绿地。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52条 划定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包括戴河沿岸。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53条 划定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包含奥林匹克雕塑群、北戴河劳动人民文化宫等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位。

落位后的城市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54条 划定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包括供水、供电、燃气、环卫等主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以及交通廊道、枢纽场站、独立用地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其中包含公交场站、独立用地停车场、供水设施、供热设施、供燃气设施、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等。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相关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章 彰显历史文化特色与百年风貌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第55条 保护文保单位及历史建筑

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依托现有文物保护资源打造“百墅百馆百年文化带”。充分体现北戴河区自然本底、历史文脉，以特色谋发展，重视文化传承，彰显地域与文化特色，展现北戴河城市百年历史风貌。

第56条 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类型包括传统技艺、传统食品制作、传统武术、传统戏剧等。抢救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妥善保存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引导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建立完备的传承机制。

第57条 保护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北戴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外的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主要包括民俗节庆、饮食文化等。加强民间口头文学收集、整理和研究，做好信息存档传承工作。重点关注和保护传统文化的活态载体，提升传统文化品牌效应。

第二节 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58条 构建文化展示体系

塑造三圈层文化展示体系。历史文化圈层既注重空间本体保护，也注重对历史文化类别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景观文化圈层注重自然生态与民俗文化双保护，构建文化路径串联自然生态空间、特色生产空间、民俗生活空间。农耕文化圈层注重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完善乡村农耕文化展示的活动空间，将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促进农耕文化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相融合，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59条 打造百墅百馆百年文化带

整合现状历史文化资源，全面恢复和开放历史建筑。依托北戴河近代建筑群、秦始皇行宫遗址等现有文化标志性建筑与大遗址考古，发展文化探访活动。通过串联文化资源点形成文化长廊、历史游廊等空间组织游线，持续优化文化展示功能，打造历史与现代化融合发展的文化活动时间。

第60条 塑造特色文化街区

打造北戴河文化品牌，营造特色文化体验路径。融入精品主题酒店、旅游服务、主题博物馆、博览会议、休闲文化创意等现代功能，结合康养产业，塑造特色鲜明的特色文化街区。

第三节 建设城乡特色文旅空间

第61条 构建“一带四水”的全域旅游空间结构

加强百墅百馆百年文化带沿途公共服务空间优化，为旅游设施升级预留空间，提升全域旅游品质。以新河、戴河、蒲河、洋河四条水系为主，结合自然景观、人文资源等建设滨水游憩空间，优先保障戴河、新河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空间。

第62条 打造旅游空间精品线路

明确“特色、宜人、精品”的旅游发展方向。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打造文化旅游项目与精品线路，加大旅游基础设施空间保障，鼓励村庄和城市建设地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项目融合，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完善消费场景等产业提供空间支持。

第63条 推进城乡特色空间融合

打造旅游发展空间。鼓励村庄地区特色旅游发展。以“一村一特色、一村多景点”的旅游开发模式，保障村庄内部自然观赏、传统体育、文化导览、非物质文化展演等多元化旅游业态用地空间。

第四节 彰显北戴河区风貌特色

第64条 提升整体风貌水平

塑造中西合璧、古今辉映的总体风貌，延续“浅墙红瓦、

简约欧风”的建筑风格。建设“山-海-城-廊”特色空间，促进城市空间与蓝绿网络有机融合和弹性生长。加强城市天际线、建筑风貌、城中村风貌、乡村风貌要素管控，展示山海相连、城绿交融的北戴河海滨画卷。

开展和美乡村风貌协调与环境整治。加强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连接滨海与内陆山体，串联郊野公园与开敞空间，融合特色乡村与田园。加强村容村貌综合整治，促进乡村形态和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打造融入区域综合交通网

第65条 打造四向通达铁路网络

在现状津秦高速铁路基础上，规划新增环渤海城际铁路，着重强化与京津冀对接，融入京津2小时通行圈。远景预控京秦方向交通通道。规划建设北戴河高铁站北广场，实现铁路客流分向组织。

第66条 优化完善高速公路网络

通过京哈高速北戴河支线、秦滨高速北戴河联络线与秦滨高速公路、京哈高速公路连接，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

第67条 构建互联互通、衔接高效的对外道路交通网络

全域规划形成“九横九纵”主干路网。九横为宁海大道、长江道、G228-站南大街-G205、金城路-海宁路-新河路、金抚路、机场快速路-联峰北路、洋河大街、戴河大街、联峰路。九纵为滨海大道、剑南路-剑秋路、西部快速路、戴河四号路、戴河三号路、戴河二号路-驼峰路、海北路、宁海道-戴河西路、抚南连接线。

第68条 旅游交通组织与设施

强化全域复合型旅游交通组织模式，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为支撑的大区域间快速过境旅游交通体系。依托

城市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打造城市生活旅游交通体系，实现城市组团间快速连接。构建以旅游交通干线、慢行专用路为主的旅游交通体系。

第二节 构建绿色高效城市交通体系

第69条 构筑高效畅达城市道路系统

保障交通安全顺畅，引导过境交通向中心城区外转移，构建快进、慢游、安全、高效、畅通的城市交通体系。依托国省干线公路、快速路和城市主要交通干路，形成串联各区县的联动通道。

第70条 构建绿色智慧公共交通系统

搭建公交都市，通过干道网支撑串联各组团，组团内围绕公交枢纽打造片区中心，并以常规公交和慢行系统进行接驳，形成高效、集约、绿色的都市交通网络。

第71条 打造连续安全特色慢行系统

建设临海、临河、城市慢行道，营造独立舒适的慢行环境。临海慢行道，依托临海景观路构建特色化步行及非机动车休闲系统，沿线布设自行车出租点。临河慢行道，依托新河、戴河、洋河等自然水系，打造两岸亲水步行、自行车休闲空间。城市慢行道，依托城市主要道路、公园绿地建设城市道路慢行系统。

第72条 建立配置合理公共停车系统

分区分类配置停车设施。构建差别化城市停车体系，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补充、路侧停车为辅助的停车供应体系。停车限制供应区包括北戴河城区和滨海景区等区域，适当限制停车需求，加大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建设，引导绿色出行，缓解停车压力。其他区域属于平衡供应区，强化配建停车设施建设，注重公共停车供给布局。

在旅游景区景点周边增设非机动车停车位，满足游客绿色、个性化出行需求，缓解交通压力，提升景区景点的旅游服务质量。

第十一章 健全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体系

第一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73条 完善水资源配给网络

依托桃林口水库，通过“引青济秦”工程供水，保障水资源供应。通过区域水资源调配、开发非常规水源（雨水、再生水、淡化海水、矿井水等），构建以地表水为主的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的供水体系，形成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供水网络。中心城区由北戴河水厂和北戴河西部水厂集中供水，集中水厂不能覆盖的部分镇、村地区单独建设供水设施。

第74条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提高输水管道的安全保障能力，供水长输管线两侧应按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安全保护范围，严格保护城镇备用水源地。供水主管网采用环状网，保证供水可靠性。建设区域供水管网，通过配水干管将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等区域供水管网联通，完善城市供水网络。

第二节 健全城乡排水及垃圾处理体系

第75条 建立全收集全处理排水系统

加快补齐城中村、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短板。坚持“厂网一体化”“城乡一体化”，鼓励由城市向邻近镇村延伸覆盖。

中心城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秦皇岛市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靠近中心城区且满足接管要求的村庄优先纳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对于因地势、区位等原因造成集中污水处理厂不能覆盖的部分镇、村，规划联建或单独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分散处理。

第76条 建设城乡一体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优化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建设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组织、区转运、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建筑垃圾设施布局，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等标准规范，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第三节 优化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布局

第77条 强化能源供应系统保障

依托秦皇岛市中部及西南部 220 千伏环网建设，分别从小营、王校庄和戴河 220 千伏变电站接入。北戴河区保留现状 6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对 110 千伏牛头崖变电站进行改造扩建，规划容量 3×50 兆瓦。配套相应的储能、应急设施，完善相关廊道设施，实现电力供应的多重保障。

中心城区依托 220、110 千伏变电站，构建多环式骨干电网架构，保障电力通道建设。

第78条 构建多气源、多层次城乡燃气供应体系

北戴河全域以中石油永清-唐山-秦皇岛-沈阳天然气管线、中俄东线及俄罗斯远东天然气管道输送的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构建多源多向气源供应体系，形成干管互联互通的供气格局，保障供气安全。除中心城区燃气设施外，保留现有机场路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建牛头崖高中压调压站 1 座。规划完善现有天然气管网系统，整治更新老旧隐患管道，提升燃气供应的安全保障。

第79条 发展安全清洁供热体系

北戴河全域持续引导城市能源系统低碳发展，采用集中式与分布式两种方式供热。以集中供热为基础热源，鼓励利用清洁能源，构建城市新型供热热源系统。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采用电供热、太阳能供热、燃气、热泵等清洁能源形式供热。

第80条 建成安全高效信息基础设施

实现光纤网络和移动通信 5G 网络深度覆盖，积极推进通信网络建设。加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增强电磁频谱管控能力，维护电波秩序。推进电信基础设施集中统一建设和专业化运营，促进铁塔等电信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共享。通信管道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节约使用地下管道有效线位。

第81条 建设智慧城市

搭建城市智慧管控平台。建设“智慧路桥”“智慧电网”“智慧气网”“智慧水网”，实施高效、精准、安全的城市管理，实现城市数据信息融合互通。

强化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处理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主骨架，全方位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

完善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政所结构体系。到2035年，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迅速方便、覆盖全区、联通全国的邮政网络。

第四节 构建综合安全防灾体系

第82条 构建区域安全和应急防灾体系

加强防洪（潮）、防涝、消防、避难场地等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建设，提高各类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对石化企业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做好全域应急指挥、物资保障、重大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升综合防灾水平。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重点推进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实现多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建设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统筹加强各种应急保障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保障。

第83条 科学划定防灾分区

利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科学配置、有效整合防灾资源，北戴河区全域为地质灾害非易发区。主要防治洪涝灾害、海洋风暴潮、海浪等灾害，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安排防灾工程。

第84条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加强重点防治区域勘察，定期监测，了解分析发展趋势，及时预警，采取清除崩塌物和危岩、稳定边坡等措施，消除或稳定地灾隐患，对规模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采取撤离或工程治理措施进行防治。

第85条 提升应对洪涝灾害风险能力

按照“上蓄、中疏、下排”的原则，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完善“分区防守、分流入海”的防洪格局，构建以河道堤防为基础、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排涝减灾体系。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将主要行洪排涝河道、滨海湿地等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充分考虑城市河道防洪及防风暴潮的需求，提升城市防洪标准。城市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戴河按照50-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戴河机场快速路上游左岸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机场快速路下游至入海口段左岸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新河按照50

年一遇设防，洋河按照 50 年一遇设防。其他河流按照防洪规划确定设防标准。海堤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30-50 年一遇。高标准规划建设或改造雨水管道、雨水泵站，充分利用城市绿地、湿地、公园等公共空间，规划建设蓄滞涝水设施，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体系。

建设海绵城市，实现对中小降雨就地截留和资源化利用，保障开发前后城市水文状态不变。遵循就近排放原则，建立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按 30 年一遇标准进行校核设计。建立雨水花园、沿河绿带等绿色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对降雨径流污染的有效削减，改善河道和近海水质。

第86条 提升城乡抗震防灾能力

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确定抗震设防标准，按照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抗震设防。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中的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城市生命线工程等建设工程，按照高于一般建筑抗震设防要求采取抗震措施，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第87条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

加强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

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88条 构建保障有力消防体系

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保留现状特勤消防站1座、一级消防站1座、小型消防站1座，规划一级消防站3座。到2035年，实现消防站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目标。加强市政消防供水建设，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与给水管道、计量设施等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设计、建设和使用，在市政供水能力不足地区建设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

第89条 加强危化设施安全防护

严格控制危化设施避让距离，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存储区域满足安全距离要求，对重点地区的废弃危化品运输管线实施迁改。

第90条 建设现代人防体系

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急结合方针，坚持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人口发展相协调。构建与城乡社区生活圈匹配的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和安全基础设施网络。将区体育、文化、医疗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做为平急两用重要设施，加强重要目标防护，增强城市韧性，提升城市防空

抗毁能力。

完善避难疏散体系，以城市干路网为基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人民防空工程等场所，形成分级分类、布局均衡、功能完备的应急避难体系。

第十二章 促进城市集约发展与有机更新

第一节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91条 引导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坚持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基本思路，实施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

第92条 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

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再开发。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有序引导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

第93条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规范开展乡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推进农村居民点用地适度集中。充分发掘农村资源禀赋，探索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机制和有偿退出机制，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

第94条 实行建设项目用地精准化管理

加强建设项目预审、供地、建设、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精

细化、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在建设项目手续办理各个环节加强土地使用标准审查核验。在区级层面统筹实施标准地出让、弹性供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等政策措施，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二节 积极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第95条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

采取综合整治、功能调整、拆除重建、综合更新、原地翻建等多种模式，逐步实现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功能转型升级，改善提升居住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加大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和社区建设力度，实施城中村环境整治与提升、民生设施补充等工程。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安全韧性。重点实施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实现文化特色更加凸显、环境品质更加宜人、产业发展更加高效的目标。

第96条 有序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稳妥推进历史人文资源提升片区有机更新。保护传统民居，保留既有建筑，延续传统肌理、尺度、色彩等风貌特征，继承传统街区生活特色，改善区域交通组织，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环境品质。采取综合整治、功能调整、危旧房屋拆除等多种模式，逐步实现城镇空间布局优化、旅游产业功能转型升级、居住环境改善提升、公共配套修补完善。

科学推动产业腾退更新重点片区有序更新。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老旧厂房等腾退空间绿色化、低碳化转型，进一步探索老旧厂房的城市更新路径。

有序开展城中村等改造重点片区整治提升。充分尊重民众意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民自主更新，分阶段、分类型推进城中村等改造提升，实现环境品质提升、基础设施优化、居住质量改善。

积极推进培疗机构改革。按照有利于支撑目标定位完善功能、有利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分类指导培疗机构改革。

第三节 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引导

第97条 统筹地下空间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区域，统筹城市地上与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保障城市防空防恐、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等。在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及运输管道等危险品周边区域，严格地下空间资源管理。

第98条 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推进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按照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有条件利用次深层、战略预留深层的要求，实现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协同开发。结合地下空间统筹安排交通、

市政、防灾和人民防空等基础设施，有序、适度安排公共活动和商业功能，提高地下空间利用效率和水平。

第十三章 强化陆海统筹发展

第一节 加强陆海统筹协调

第99条 共建海岸生态廊道

强化与海港区、北戴河新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合作，统筹推进环渤海生态治理，共建海岸生态廊道。提升海洋生态空间质量，巩固优化沿海防护林体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100条 共建滨海魅力休闲走廊

统筹保护沙滩、湿地、海湾、自然景观、沿海防护林等陆海旅游资源。高起点谋划和全要素整合陆海旅游资源，以联峰山、戴河、洋河等自然资源有机串联历史和民俗文化体验游线，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创建阳光沙滩和滨海湿地等旅游品牌，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山水相依、人文相伴的高品质魅力空间。

第101条 共建陆海联运通廊

统筹山海关区、海港区、北戴河新区、北戴河区交通用海空间，加强陆海联运建设，发挥北戴河区重要交通节点作用，全面融入京津冀快速交通网络，构建全域一体、陆海一体的交通联运通廊。

第二节 强化岸线海域空间管理

第102条 完善海洋规划分区

海洋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需切实保障国防安全、海上交通运输、国家重大项目用海需求。将海域分为生态保护区和海洋发展区 2 个一级分区。生态保护区以保护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等海域空间为主。海洋发展区重点为基础设施建设、海洋产业发展、海洋资源开发提供高质量海洋空间，在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可兼容其他用海功能。

第103条 分类管控岸线资源

优化岸线利用。严格控制岸线占用长度，提高开发利用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节约集约利用岸线资源。北戴河区海岸线主要功能为旅游休闲娱乐，重点保障近岸基础设施建设。

第104条 持续建设美丽海湾

加强优质沙滩资源、海水资源和绿地资源保护，构建滨海生态保护带。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推进岸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严格管控海岸线建设活动。引导建筑风貌与海岸线景观环境融为一体，提升沿岸建筑景观，织绿临海界面。

第三节 实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第105条 深入开展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入海河流全流域治理，严格监管入海污染源。采取河道清淤、人工净化、建设潜流湿地等措施，对洋河、戴河、新河等入海河流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推进入海河口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巩固入海河口国控断面消除劣类水质成效。实施入海河流全流域治理，建立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

第106条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保障海洋生态系统功能。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开展湿地及海洋自然公园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保障海洋重要生态系统功能。加强河口、海湾、海岛等生态系统保护，维护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清理整治非法占用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行为，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第107条 加强海洋灾害防控

优化沿海空间布局，城市用地布局应主动避让海平面上升高风险区，提升海岸防护水平。校核沿海基础设施的防洪排涝能力，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升级改造。推进海堤生态化改造，因地制宜发挥生态减灾的效益。充分发挥湿地、滩涂等沿海生态系统的天然防护作用，形成抵御和缓解海平面上升和极端海洋天气气候事件影响的天然屏障。

第十四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108条 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

紧紧扭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牛鼻子”，对接北京文化、医疗、养老等资源，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北戴河地区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等重大机遇，依托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国家级平台，充分发挥生态、区位、产业、政策等方面优势，全力推动北戴河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区县协调发展

第109条 推动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借力培疗机构转型发展康养产业的资源优势 and 基础条件，与北戴河新区协同发挥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优势，深研国家和省级支持政策内涵，释放招商政策红利。积极拓宽生命健康产业链和周边配套服务产业发展，通过重点对接中康养、国药等多家头部央企和国内龙头企业，围绕医养结合、干细胞研究、医疗器械研发，医疗美容等产业，努力实现从“政策高地”迈向产业集聚发展的“平台高地”，搭建“产学研”一体的生命健康产业生态圈。

第 110 条 加快产业承接平台建设

按照集中、集聚、集约的原则，打造北戴河生命健康产

业创新示范区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强化与北戴河新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加强对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及转移项目的统筹管理。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土地供应保障，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承接平台吸引力。

第十五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强化规划有效传导

第111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规划分为区、乡镇两级，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规划编制时应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依法审批后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牛头崖镇、海滨镇、戴河镇镇政府驻地已纳入中心城区范围，不再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112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及单独建设项目用地详细规划编制和修改不得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底线管控要求，应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要求，衔接相关专

项规划，完善城乡功能，优化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各类设施，加强城乡风貌引导，对设施配置、建设用地用途、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对生态、农业等空间提出管控要求。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本规划为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编制提供指引，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指标传导至村庄。

第113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按需编制北戴河区各类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特定区域（流域）类专项规划、相关行业领域类专项规划、自然资源类专项规划以及其他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要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相关专项规划统一底数底图、统一成果和数据标准、相互衔接规划内容，并将成果汇交到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第二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14条 完善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健全贯穿全程的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长效机制，完善重

大事项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中发挥作用，提高规划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

第115条 健全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116条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第117条 健全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利用新型基础测绘成果，依据统一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标准，充分融合国土调查、地质调查等各类成果，形成覆盖全域、实景三维、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行政审批、空间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空间决策分析等工作提供空间数据保障。促进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

第118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为建设项目行政许可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撑。

第四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第119条 近期行动安排

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明确项目建设优先级,节点化、责任化推进项目实施。